

# 「反宗教霸權」的迷思——回應近期一些對基督教的批評

香港性文化學會、明光社

歡迎瀏覽 <http://www.scs.org.hk> / 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> 下載此回應及有關文章資料

## 香港的反宗教霸權運動

因着教會和基督教機構近年守護道德價值和回應同性戀社運的挑戰，引來一些人的不滿，「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」運動更在 09 年 2 月 15 日組織了「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」。他們的指控被不少傳媒報道，加上不少專欄作家、論壇文章、電台主持有類似批評，令不少市民誤會教會真的在攪霸權，一些信徒也感到混亂，本文特以這遊行為例，作出澄清。（詳細分析請參網上資料。）我們呼籲信徒不能以辱罵還辱罵。我們重申支持基本人權、多元的世俗社會和溫和的自由主義。在下面回應【「公民社會網絡」召集人就「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」發起的聲明】等言論。

### 虛假指控

指控一：明光社「曾經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。」

**回應：這違背事實，明光社在廿三條立法上並沒有支持政府的建議，而是在第 27 期《燭光網絡》呼籲大家在討論這課題時要理性討論，不要情緒化地反對立法，應該逼使政府及立法會審慎處理，保障新聞及言論自由；此外，明光社董事關啓文甚至公開反駁葉劉淑儀。（〈中國從未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組織？〉，《明報》，02 年 12 月 5 日。）**

指控二：明光社「縱容暴力存在，否定同性戀者保障自身安全的權利。」

**回應：莫須有罪名！我們多次表達並不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，只是建議要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，或擴大保護範圍(如包括同住長者)。(參 09 年 1 月 23 日我們在《AM730》的廣告。)**

指控三：他們「反對個別宗教獲得利益及權力輸送。」

**回應：很嚴重的指控，但到底是說哪個宗教團體？誰在輸送利益及權力？請交待這指控有甚麼真憑實據，不然就是毀謗。**

### 雙重標準

1. 「秦晞輝批評明光社...召集多人圍堵立法會企圖向立法會施壓，更是霸權行爲。」（《東方日報》，09 年 2 月 16 日）但「秦晞輝表示正計劃再到立法會示威，抗議『政教勾結』。」（《蘋果日報》，09 年 2 月 16 日。）為何我們到立法會示威就是「霸權行爲」，但秦晞輝到立法會示威則好像理直氣壯呢？
2. 秦晞輝認為宗教右翼在「作假聽證」，因為他們以「細胞分裂」的手法，以團體、個人名義，重複到立法會表達意見。（《蘋果日報》，09 年 2 月 16 日。）然而「細胞分裂」一直是同運團體和「自由派」沿用的戰略，08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淫管條例公聽會中，性開放團體代表其實是一少撮人，但他們也有多個組織，以互相重疊的身份參加公聽會，以往多次公聽會都是這樣。同一種策略，別人用就沒問題，我們用就是陰謀詭計？何況公聽會是民主程序，誰都可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報名，這是每個公民的平等權利，為何要把它污名化呢？
3. 遊行的發言人虞瑋倩說：「遊行的目的... 只是不願見到一方的聲音太主導討論。」奇怪的是，第一次淫管公聽會中，反對淫審「一方的聲音太主導討論」時（約三十多個單位對三個），

她卻沒有表示反對。是否立場決定一切：若主導討論的聲音是與她相同的，她就樂見其成，若主導討論的聲音是與她不同的，她就大力鞭撻？

## 政教合一？

他們指控宗教右翼「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基本人權」，是「執著於瑣碎教義而忽略博愛精神的宗教狂熱份子」，和「專制幫兇。」「在近日接連的法例紛爭中屢見干預，... 政教合一企圖顯而易見。」因此他們要「反對『政教勾結』。」我們重申反對神權社會，不贊成以政府和法律的力量強加某種宗教信念於社會，我們提倡包容的世俗社會——既不強制也不排斥宗教價值。社會是多元的，信徒和非信徒有同等的民主權利參與和影響社會。

政教合一的指控毫無理據，中世紀與高度自由和多元、公民社會強大的香港社會有天淵之別。教會不是政治上的當權者，在司法、行政和立法上都沒有（決定性的）影響力，宗教團體頂多只是與其他市民有表達和遊說官員和議員的自由而已。如賭波合法化的爭議，教會努力反對也徒勞——這也算「政教合一」？若說傳媒，君不見無數狙擊教會的專欄、論壇文章、電台節目，和網上的辱罵嗎？

## 亂套標籤—誰是香港宗教右翼？

「宗教右翼」的標籤是要為教會創造負面印象，因為在西方傳媒「宗教右翼」(religious right)是貶詞。然而把這標籤移植到香港是張冠李戴，因為香港教會沒有盲從西方教會。就以香港性文化學會為例，我們關心家庭，也支持男女平等，並反對性暴力；關心貧窮，也不排除政府積極扶貧。這些立場並不符合一般人對「宗教右翼」的理解。

## 誰在強加宗教價值於社會呢？

香港有很大程度的自由和法治，誰都不能強逼別人接受其價值觀。規管香港市民的是法律，而立法的是立法會。市民能影響立法的方法主要有兩個。第一，重大法例草案通常都有諮詢期，讓市民透過傳媒、意見書、在公聽會發言、遊說官員和議員等方法，影響政府的政策和議員的投票意向。第二，在選舉議員時，不同團體可基於自己的價值觀盡力支持某些議員。

誰都有政治權利用以上民主方法讓自己的價值觀影響立法。基督徒行使本身公民權利，社會人士應予尊重。教會團體不外乎去信政府或議員表達意見、出席公聽會、遊行集會等，都是和平理性的。基督徒只是用民主方法反映自己的價值觀，非信徒（如性解放組織）都這樣做，偏偏信徒就不可？

宗教信徒有平等參與民主程序的權利，若貶抑宗教在多元社會的參與，並否定宗教信念在公共空間產生影響的合法性，只是世俗主義霸權。把宗教價值與世俗價值對立是不必要的，在《家暴條例》和《淫管條例》的爭辯中，不少沒宗教的市民也相信色情有害和應受規管，或支持一夫一妻制。把近期的爭辯化約為宗教右翼因着獨尊聖經而干預政治，是難以成立的。

## 結語

我們尊重「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」表達言論和遊行集會的權利，但他們的指控是難以成立的，它裡面有不少虛假指控和雙重標準，對民主社會的運作的理解不太準確，似乎背後反映一種對宗教的偏見。遊行強調「理性」、「包容」和「不可以訴諸仇恨」，但它真實表現出來的精神和氣質是否真的如此？